

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成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顾学明

内容提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5年来,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一大批制度创新成果推广至全国,发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试验田作用。作为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不仅承担着全面深化改革与实施新一轮高水

平对外开放的责任,而且承担着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动力更强、结构更优、质量更高的增长极的责任。面向未来,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努力建成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近日,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5周年之际,习近平同志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面向未来,要在深入总结评估的基础上,继续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加强统筹谋划和改革创新,不断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水平,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更大力量。这既体现了党中央对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高度关心和期待,又为未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指明了方向。

自由贸易试验区是解放思想的产物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40年来,每当改革开放处于重要关头,都是靠进一步解放思想破旧立新、革故鼎新。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同样是解放思想的产物。

解放思想,就要从根本上摆脱旧的不合时宜的观念,破除传统思维的桎梏。自由贸易试验区从建设伊始,就大胆解放思想,注重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模式变革。为了彻底改变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的传统管理模式,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政府管理由前置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建立起便利市场主体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服务型政府管理体系,在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问题上实现了重大突破。

解放思想永无止境。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试验田,自由贸易试验区始终坚持在改革开放“深水区”积极探索创新。未来,要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必须继续解放思想,把解放思想贯穿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过程,进一步破除传统观念、陈旧模式、利益羁绊,进一步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解决好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积累更多可在更大范围乃至全国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制度创新成果。

形成制度创新的示范带动效应

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改革开放40年后的今天,生产力大发展客观上要求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随之调整 and 变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全面深化改革方面积极探索,目的就是调整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经济基础的环节和方面,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自由贸易试验区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着力推进制度创新,取得了丰硕的改革开放成果。自2013年以来,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探索以“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建立符合高标准贸易便利化规则的贸易监管制度,试验了以信用监管和信息共享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监管制度,大大缩小了与国际通行规则之间的距离。同时,与国际贸易试验区的政策溢出效应不断显现。截至2018年5月,自由贸易试验区已形成153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在全国形成了示范带动效应。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省市也在事权范围内将一些试点经验在本省市进行推广,推动全国形成全面深化改革的良好态势。

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还没有完成,经济体制改革的潜力还没有完全释放出来,自由贸易试验区仍要不断提高发展水平,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要牢牢把握国际通行规则,加快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系统总结评估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建立健全制度创新的生成机制、复制推广机制和部门考核机制。深化制度创新,建立制度创新储备库。加强制度创新成果的总结,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加快向区外复制推广。

搭建推进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平台

随着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我们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也在不断增多。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在科学判断经济全球化新趋势和世界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主动作为,搭建推进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平台,建成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就其所引起的社会变革的广度和深度而言,自由贸易试验区已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领跑者。5年来,自由贸易试验区坚持先行先试,在全国发布首张负面清单,推动外资管理制度变革;率先试行“证照分离”等制

度,推动全国“放管服”改革;建立首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促进企业通关效率全面提升;创设自由贸易账户,推动深化金融宏观审慎管理;率先推进外币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等等。这一系列重大基础性改革,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示范和样板。自由贸易试验区先后推动三批次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总计94条,涉及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共35部(件)、具体条款130条。作为开放的前沿阵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由2013年的190条措施缩减到2018年的45条措施,开放度高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的承诺和对外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不断推进贸易便利化,试点内容已经超过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的相关规定。2017年,前三批11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103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8.1%,高于全国增幅10个百分点。自由贸易试验区还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这是习近平同志的殷殷嘱托,也是新时代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大任务。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对标国际上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的自由贸易区,积极推进金融等服务业领域开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开放;进一步强化改革统筹协调和系统集成,先行先试国际多边、区域和双边谈判中的贸易投资新规则,加大压力测试,探索符合国际惯例的制度规则和操作模式。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更大力量

服务国家战略是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作为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不仅承担着全面深化改革与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责任,而且承担着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动力更强、结构更优、质量更高的增长极的责任,必将在未来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肩负新任务 展现新作为

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篇大文章

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业扩大对港澳开放,率先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为重点,大力推进广州南沙、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开发建设。同时,跨境基础设施建设、通关便利化、高等教育、医疗卫生、供港澳水电气等合作稳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的活力日益增强。目前,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已现雏形,成为全球最重要的资本集聚中心之一,在经济总量、对外贸易、区域利用外资总额、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等方面名列世界都会区前列。但也应看到,三个关税区、四个核心城市的发展格局,既是粤港澳大湾区的特色和优势,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难点所在。调研发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粤港澳三地经济制度、法律体系、行政体系以及社会文化的差异导致协调成本较高,大湾区各类要素的流通还不够顺畅等。解决这个问题,应从以下几方面用功用力。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建立健

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调机制,合作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畅通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创新投资、贸易、金融体制机制,建成全面服务国家战略的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高标准建设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按照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要求,建立更加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层次清晰、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港口运输系统,优化口岸布局,实现通关便利化,提升大湾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强科技教育人才合作,为区域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对标国际通行规则,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环境,形成产业联动、空间连接、功能贯穿的创新经济带。尤其要集聚和用好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加强自主创新,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打造国际新兴产业策源地。重点构建“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依托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粤港澳大湾区

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例如,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1/10的面积创造了浦东新区3/4的生产总值、70%的外贸进出口总额,以1/50的面积创造了上海市1/4的生产总值、40%的外贸进出口总额,成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各自由贸易试验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持续深化差别化探索,大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保证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大幅降低企业运营中各种直接和间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极大改善了营商环境,有效提升了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和政府政务效率。截至2018年上半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累计新设立企业近60万家。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开放红利已经惠及方方面面,涌现了一批新企业,探索了一批新模式,催生了一批新产业,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区的先行先试区。

未来,要在深入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加强统筹协调和改革创新,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在营造优良投资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人力资源领域先行先试等方面,加大改革授权,加大开放力度,给予政策扶持,体现特色定位,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制度,协调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改革试点政策与上位法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法律法规。与中美、中欧BIT(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形成联动机制,更好发挥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以自由贸易试验区为枢纽,更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粤港澳合作、两岸经济合作。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积极探索,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为提升制度软实力和中国经济话语权探索路径、积累经验,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更大力量。

(作者为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



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息息相关。今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出台至今,已进行过七次修改。此前六次修改多是围绕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等问题的小幅修改,此次修改则旨在推动个人所得税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转变,调整优化税率结构,合理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着力解决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是我国健全现代税制体系和加强税收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从学理上看,税收法定原则包括形式层面的法定和实质层面的法定两方面。前者要求以法律的形式规定税收的基本事项,包括税收要素法定、税收要素明确和稽征合法三项具体原则;后者从规范征税收的角度要求在税收立法中贯彻量能课税、生存权保障等原则,以实现税收公平。

就形式层面的税收法定原则而言,修改前的个人所得税法以法律形式对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税收优惠等税收要素作出规定,符合税收要素法定的基础要求,但条文规定较为简单笼统。新法例结合我国税收制度和征管方式的新发展,对与个人所得税征收相关的实体和程序制度进行了细化和补充,更充分地体现了税收要素明确和稽征合法原则。比如,在实体制度中,明确界定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分类,完善了有关纳税人身份确认的规定;在程序制度上,引入反避税、纳税人识别号、涉税信息协助确认等制度,有利于堵塞税收漏洞,保证法律的权威和严格执行。

就实质层面的税收法定原则而言,新法推动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并对税率级距、基本费用扣除、专项扣除等作出调整,强化了合理调节收入、促进收入再分配的功能,体现了税收公平和对人权的尊重。

党的十八大以来,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就是对这一改革部署的落实。新法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劳动性所得归并为“综合所得”,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而其他各项所得仍采用分类征收方式。此举意味着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迈进的工作已经启动,有利于实现收入来源单一与收入来源多元的纳税人之间、拥有不同种类劳动所得的纳税人之间的课税公平,使具有相同支付能力的纳税人承担大体相同的税负。

新法统筹考虑城镇居民人均基本消费支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将综合所得基本费用扣除标准提高至每年6万元,降低了中低收入群体税负,能够增强纳税人获得感。同时,优化调整综合所得的税率结构,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25%税率的级距。这可以让新法的减税红利覆盖更广泛的人群,尤其是为中低收入群体减税,使税法的收入调节效果得以强化。

新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保障纳税人的教育权、健康权、居住权等基本人权。在规定原有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的同时,还规定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等专项附加扣除。设立专项附加扣除不仅有助于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税负,而且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彰显新法对公平原则的贯彻。这一做法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更加平衡充分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并将对其他税种税法的制定和修改起到示范作用。

(作者为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刘剑文

个人所得税改革迈出坚实一步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发挥大数据对经济发展的驱动作用

张淑慧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数据具有海量数据规模、快速数据流转、多样数据类型和较低价值密度等特征。随着信息技术发展突飞猛进、互联网应用迅速普及,大数据逐渐成为成为一个独立的产业形态,对经济发展的驱动作用越来越大,正在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大数据产业链涵盖数据标准与规范、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分析与挖掘、数据运行维护及应用等多个环节,覆盖数据从产生到应用的全部生命周期。在大数据产业链中,可以实现对数据的全面采集、深度分析和系统优化,并将相关数据终端有效连接起来,从而打破产业类别与信息服务业之间的壁垒,重构产业发展模式。例如,广东省推动工业互联网与大数据产业结合,构建智能制造的产业发展新模式,促进了制造业升级与创新。

促进关联产业集聚。大数据产业的竞争优势不仅仅在于对庞大大数据信息的专业化处理,更在于通过云计算、分布式处理、存储和感知等技术的运用,促进提升相关产品制造能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并在数据获取与应用层面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例如,辽宁省沈阳市依托应用大数据产业技术的龙头企业,构建以东软超算中心为核心、辐射“东软医疗云”“华为智能制造云”“浪潮城市云”等云端数据平台的大数据产业体系,通过建设大数据发展核心区,建立数据交易流通机制和规范标准体系,在医疗、商业、城市服务等领域实现数据

流通和产业体系内各部门信息互通,促进核心企业周围形成产业集群,显著提升了经济发展的规模效应。

助推区域经济增长。大数据产业能克服自然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制约,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带动区域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例如,四川省崇州市抓住大数据产业发展契机,出台一系列惠及大数据的产业发展政策,促进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应用等创新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并推动大数据、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电子商务和服务外包等关联产业的协同发展。凭借显著的技术理念优势,崇州市成为四川省重要的大数据创新基地和区域经济社会突破式发展的新引擎。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数据的应用有助于推动环保、节能、绿色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首先,利用大数据可以对环境进行立体监测,通过数据模拟技术和排放清单等工具,建立环保大数据系统,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夯实数据应用基础。其次,利用大数据可以对污染物排放集中、能源消耗大的产业进行精准治理,从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第三,大数据所具有的多元化、交互性特征可以为经济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相协调,让人民群众更好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作者单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调查研究

习近平同志在广东考察时强调,要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广东改革开放的大机遇、大文章,抓紧抓实办好。这既是对广东寄予的殷切期望,也是对改革开放排头兵、先行地、试验区提出的新任务。肩负起这一新任务,展现新的作为,关键是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发挥互补优势、兼顾各方利益,切实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篇大文章,充分彰显“一国两制”独特优势。

粤港澳大湾区拥有世界级港口群和广阔经济腹地。近年来,广东省着力破除体制障碍,努力打开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新局面,在商事登记、通关便利、社会治理等方面已取得多项创新成果,部分成功经验向全国推广。以服务